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科金工函〔2021〕1号

关于印发《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审查、资金使用管理和保障科学基金申请质量的要求》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审查、资金使用管理和保障科学基金申请质量的要求》业经2021年1月18日工程与材料科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审查、资金使用管理和保障科学基金申请质量的要求

2020 年是全面深化科学基金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项目申请规模的持续增长，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在基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科学界和依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率先开展了学科布局优化的改革试点，以“特征优先、粗细适宜、动态优化、服务管理”为原则进行了基金申请代码的调整，秉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科学统筹年度计划，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更好地开展 2021 年度项目评审和管理工作，现将工程与材料科学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重申以下纪律和要求），望予以落实。

一、加强科研诚信审查，树立优良学风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020 年度针对答辩类项目代表作核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是否“得利”的原则制定了代表作核查规则，以此为标准严格执行，保证所有违规情况不推荐上会答辩，在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方面起到了良好作用。

从 2021 年开始，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对申请人代表作的唯一

核查标准就是“真实”（即与原文一致），不“真实”的一概不推荐上会。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照《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请规定”部分“四、科研诚信要求”填报项目申请书（P12-14），依托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科学基金存在着项目结题时资助资金结余现象较为普遍、部分项目结余资金过多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基金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进行修订（2020年9月），规定对于结题时资金结余50%以上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情况说明，经依托单位审批同意后与项目决算表一并提交，对无充分理由导致结余资金过多的项目不予结题。

依托单位要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文件精神的传达与培训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提醒，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坚决杜绝项目结题时结余资金过多的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申请把关，夯实申请质量

近年来，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模持续增长，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020 年度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总数为 47545 项，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5554 项，增幅为 13.23%。部分项目申请书质量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审工作的效率。各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宣讲和培训工作，按照《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对项目申请严格把关，扎实提升申请质量，不鼓励盲目追求申请数量，不提倡以申请数量作为考核评价指标，切实保障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质量和水平健康有序增长。

希望广大科研工作者坚守科研诚信底线，绝不触碰科研“红线”，树立优良学风，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共同推动科学基金深化改革和我国工程与材料领域基础研究繁荣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